

宜蘭縣政府第 77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02 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縣長金德

記錄：葉秀敏、彭騰進

出席人員：本府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主管(如簽到表)。

壹、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69 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紀錄確認備查。

二、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處辦理情形：

(一)第 768 次第 1 項後續應整理農地有無農用之審查作業標準，配合近期農業處宣導讓農民瞭解農地違規改善申請做法，請農業處農務科將非農用的樣態彙整，例如，農地雖未作水田長雜草，可認定係未生產的荒地不應認定非農用，目前因沒實施荒地稅所以免課，但不能改課地價稅；又農地種植果樹或種樹，不能因無銷售資料，就認定非農用樣態；另如農地上農舍或資材室做餐廳或工廠用，明顯已非農用，應課地價稅。請農業處彙整以上各種非農用樣態並分析每種樣態認定的法規依據內容，讓農地違規課地價稅之認定有一定的作業標準。

另農舍興建辦法規定取得農地 2 年有實際耕作及農地農用，才能興建農舍，農地農用除耕作外，也可能做其他農用，這種樣態是否符合申請，需要研究才能讓同仁審查時有依據，請農業處儘速處理。

(二)已辦理完畢者，同意結案；未辦理完成者，請積極辦理。

三、各局、處重要事項報告：

財政稅務局林局長嘉洋報告：

以下 2 件墊付案及 1 件拆除案，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工商旅遊處	辦理「前瞻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宜蘭縣頭城鎮烏石港(外澳)地區海洋運動統合性規劃設計與工程」經費
環境保護局	辦理「108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縣有財產拆除案明細表

項次	類別	辦理項目	備註
----	----	------	----

1	財政類	拆除案	<p>一、擬報廢拆除頭城國民小學外澳分班-</p> <p>(一)教室(建築於民國 66 年，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耐用年限 30 年)。</p> <p>(二)廁所(建築於民國 58 年，主要建材:加強磚造，耐用年限 30 年)。</p> <p>(三)機房(建築於民國 58 年，主要建材:加強磚造，耐用年限 45 年)。</p> <p>二、建築物皆已達最低使用年限，多已鏽蝕、水泥剝落、鋼筋外露、氯離子含量過高、耐震係數不足，已朽壞不堪使用，故擬請報廢拆除。</p> <p>三、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逾行政院主計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者」及同條第 1 項第 2 款：「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規定。</p>
---	-----	-----	--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教育處陳處長正華報告：

有關大里國小教室老舊危險案，為保障學生安全，目前處理方式為：原地重建或補強，倘若重建，需取得廟方同意書；若要補強，近期即可辦理。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大里國小建置已久、建築老舊，儘量避免採用補強方式，因土地屬廟方所有，請教育處持續與廟方溝通，若能取得廟方土地使用同意，辦理原地重建；若無法取得同意，即把土地歸還廟方。

肆、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